

# 各分赛区支持政策

# 北京赛区

# 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

##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9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发展环境，广泛集聚国际国内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培育高精尖产业发展新动能，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创新驱动整体实力，促进新时代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新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区建设，结合大兴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设立双创专项发展资金，由区科委和区财政局负责，采取事后资金支持方式进行落实，支持上年度（指项目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发生的双创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的各类双创主体和服务机构，以及在大兴区创新创业的双创人才。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二）以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开发、生产或技术转让、咨询等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科技企业；

（三）知识产权、技术转移、金融投资、人力资源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四）公共技术（设备）服务平台运营单位；

（五）双创人才主要为在校及毕业三年期内的高等院校大学生，高等院校教师，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港澳台籍青年，外籍青年和归国留学人员，院士，博士后和参加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获奖学生。

## 第二章 支持双创载体建设

### 第四条 创新双创载体管理和服务模式。

（一）大兴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研发中心实行登记备案制。备案基本程序为：发布通知、受理材料、核对信息、现场核查、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材料归档。大兴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研发中心实施动态管理、跟踪服务，适时开展运营考核评价工作并依据考核结果，推荐申报国家级、北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研发中心。

（二）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研发中心”资质的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北京市众创空间”“北京市研发中心”资质的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五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一）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鼓励企业新建或将闲置资产改造成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其新建或改建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房租补贴。为创业者免租金提供办公场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按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90 元/月给予房租补贴，每个孵化器、众创空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并按年租金的 50%给予补贴。

（三）孵化培育支持。对孵化培育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孵化出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申报区级科技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

（四）创新创业服务资助。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国际性、全国性、京津冀区域性创新创业专题服务活动的，按其举办专题服务活动相关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三章 支持双创服务体系建设

#### 第六条 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一）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开放共享服务平台。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研发服务公司等单位开放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区级研发中心的，按其为客户提供服务实际收入的 1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科技企业利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对利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展技术（产品）创新的企业，按其获得首都科技创新券的服务合同，给予企业自付部分 80%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体系建设。对上年度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及创新券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分站，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七条 强化知识产权保障。

（一）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科技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并胜诉的，根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按案件实际发生律师费的 3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件国内外维权案件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体系建设。对上年度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先进单位称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三）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资金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托管、专利申报、专利布局等方面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其实际服务收入的 1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单位、试点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资金支持；对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试点单位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2 万元资金支持。

（五）对获得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荣誉称号的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资金支持；对

获得北京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荣誉称号的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资金支持。

#### 第八条 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创业。

（一）鼓励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对开展投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社会专业投资机构等机构，按上年度实际投资或贷款额的 1%（中关村信促会信用 A 级会员按 1.5%）给予单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开展投贷业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机构，按上年度实际投资或贷款额的 10%（中关村信促会信用 A 级会员按 15%）给予单笔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设立科技创新风险补偿资金。对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债务性融资业务的银行，按上年度实际发生业务规模的 1%（中关村信促会信用 A 级会员按 1.5%）给予资金支持，每个银行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为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不含“零担保费”业务）等债务性融资业务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上年度实际发生业务规模的 1%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为企业提供融资保险服务业务的专业保险公司，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业务规模的 1%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企业以其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以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取得信贷资金的，按该笔贷款实际发生评估费、担保费或保险费的 100%给予资

金支持，每项评估费、担保费或保险费资金合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企业实际贷款额按 3.5%（中关村信促会信用 A 级会员企业按 4%）的年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1 笔贷款贴息资金支持，且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已获得财政部《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文）资金支持的，对其剩余 30%未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部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九条 支持技术转移转化。

（一）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对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评价、技术投融资和技术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等业务的服务机构，按上年度实际服务收入的 1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向大兴区转移转化。对上年度成功转移转化技术成果的单位，给予每项 3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上年度技术交易总量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资金支持；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给予 8 万元资金支持；1 亿元至 5 亿元（含）的，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5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给予 15 万元资金支持；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

（四）对上年度技术交易总量增速在大兴区排名前三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支持，并对其申报的区级科技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优化双创服务环境。对在大兴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实行备案制前在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创新创业的，在申请成立企业时，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其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实际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注册登记手续，便利创新创业。

#### 第四章 鼓励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展

第十一条 鼓励在校及毕业三年期内的高等院校大学生，高等院校教师，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创新创业。对上年度在大兴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实行备案制前在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创办科技企业的双创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支持。其创办企业须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并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且实际经营。京南大学联盟成员单位的教师、学生在本校创办符合上述条件科技企业的，适用本条款。

第十二条 鼓励外籍青年和归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对上年度在大兴区创办科技企业的外籍青年和归国留学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其创办企业须符合区域

产业发展方向，并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且实际经营。港澳台籍青年在本区创办符合上述条件科技企业的，适用本条款。

第十三条 鼓励院士、博士后参与双创工作。对上年度在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双创工作的院士和博士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每站点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为双创人员提供创业公寓。对上年度为创新创业导师、双创人员提供配套创业公寓 50 套以上且实际入住率在 50%以上的创新创业运营实体，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五章 支持双创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鼓励以双创为主题的赛事活动。

（一）对承办区级（含）以上创新创业赛事的机构，按其实际支出的 5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落地大兴区的区级以上双创赛事获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支持。

（三）鼓励大兴区高校、中小学校组织参加创新大赛活动。对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科技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个人（含团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7 千元、5 千元和 3 千元资金支持；对在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科技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个人（含团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5 千元、

3 千元和 2 千元资金支持；对上述获奖个人（含团体）所在的学校，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完善创业辅导保障机制。

（一）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安排所属创业服务人员参加专业教育培训。对所属创业服务人员取得创业培训师等相关国家职业资质的，按上年度实际发生培训和考试费用的 5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二）鼓励聘请创业导师指导双创工作。对上年度开展双创专项辅导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创业社区建设。对创业主体鲜明，入选全国创业社区建设前十名的运营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同时符合大兴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和鼓励，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实施流程。按照区科委《关于落实〈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的操作规范》要求实施项目管理，主要流程包括：发布项目通知、受理申报材料、聘请专家对申报材料合理合法性进行确认、兑现支持资金、项目材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双创专项发展资金，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具体资金拨付程序由区科委和区财政局共同确定。

第二十一条 资金兑现。双创专项发展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采取分阶段进行、事后资金支持的方式予以兑现。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如发现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行为，取消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已取得资金支持的，收回支持资金；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适当调整。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3号）同时废止。

# 长 三 角 赛 区

# 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根据《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浦府规[2019]7号）（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 1、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小微企业；
- 2、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经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服务载体；
- 3、经浦东新区科经委备案登记的创新型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

## 第二章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 第三条 支持创新型孵化器建设

《办法》第二条创新型孵化器绩效评估分为综合评估和重大贡献评估。绩效评估奖励与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相关政策扶持要求中的区级配套资助部分从优不重复。

1、综合评估是指对创新型孵化器日常运营、企业培育、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实施量化打分，满分100分。综合评估分值低于60分的单位，绩效评估不合格且不安排奖励资金，并要求限期整改，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再推荐申报市级（含）以上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及资质认定。综合评估分值高于60分（含）的单位，按照实际分值测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重大贡献评估是指对综合评估分值高于60分（含）的创新型孵化器在培育行业领先企业、打造专业化功能性平台、国际创新创业品牌影响力等重大贡献方面实施量化打分，按照实际分值测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四条 支持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

《办法》第二条科技企业加速器绩效评估主要是指对科技企业加速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企业加速培育、市场专业服务对接、企业融资对接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估。

评估分值低于60分的单位，不安排奖励资金，并要求限期整改，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再推荐申报市级以上各类扶持资金或资质认定；评估分值高于60分（含）的，按评估情况安排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第三章 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 第五条 支持优质项目入驻创新型孵化器

《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对于入驻团队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助，所资助的团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获得市级（含）以上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 2、入驻创新型孵化器。

#### 第六条 降低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创新型孵化器内培育企业的创新创业成本主要是指创新型孵化器空间使用成本。

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须低于房屋租金的实际发生额，并按照实际租赁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乘以按照相关标准核定的每平方米租金单价予以核算，其中，租赁工位的企业按照每个工位 6 平方米乘以按照相关标准核定的每平方米租金单价予以核算。

支持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办公场所须在创新型孵化器内；
- 2、企业入驻创新型孵化器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 3、企业在创新型孵化器内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 4、企业具有一定的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

## 第四章 支持小微企业提升能级

## 第七条 支持小微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对通过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等途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其项目投资额 20% 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注册成立一年以上，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健全；
- 2、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 3、项目投资包括购买设备、研发投入，其中购买设备占项目投资额 80% 以上，企业须对项目发生支出立台账管理；
- 4、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且目前已竣工完成。
- 5、引进关键技术合同或合作协议；
- 6、拥有专利技术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 第八条 支持高成长小微科创企业

《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对经评估列入浦东新区高成长小微科创企业培育计划的，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资助；对经评估达到培育目标的，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助。

支持的高成长小微科创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健全；
- 2、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4、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达到 8% 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平均增长率达 30% 以上（满足其中 2 项）；

5、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强，有增长潜力，产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领先。

经评估达到培育目标的条件：

列入培育计划后，连续两年（含申报当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 第五章 支持功能性平台建设

### 第九条 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办法》第五条国内外知名企业、大学及科研机构是指全球 100 强大学、全球 100 强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一流大学及科研院所，且符合浦东高质量发展战略方向。经费评估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费、房屋租金、研发设施硬件费用。建成后经评估，给予核定总投资的 50% 且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第六章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

### 第十条 支持服务机构发展

《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服务机构是指为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对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新区按照 1:1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上一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结果中评价为优秀；

2、为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免费、优惠服务，服务家数达 100 家以上。

#### 第十一条 支持小微企业担保融资

《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有关政策内容按照《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办法》（浦财 x[2019]xx 号）有关规定执行。

《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有关政策内容按照《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浦财会[2019]14 号）执行。

## 第七章 项目管理及监督管理

####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

1、**发布指南**。浦东新区科经委按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2、项目申报。**项目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3、项目受理。**张江科学城内项目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张江科学城以外项目由浦东新区科经委负责受理。

**4、项目审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张江科学城内项目。浦东新区科经委、财政局对全区项目进行会审。

**5、项目公示。**浦东新区科经委负责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6、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张江科学城内项目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拨付，张江科学城外项目由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

###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1、监督检查。**浦东新区科经委、财政局负责浦东新区区级财政扶持资金的日常管理。

**2、信用管理。**浦东新区科经委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执行等工作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记录。诚信情况记录纳入浦东新区信用评价体系。

**3、责任追究。**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浦东新区科经委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应用解释

本细则由浦东新区科经委、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珠 三 角 赛 区

穗埔府规〔2019〕32号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纳 米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黄埔区各街道、镇，区府属各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纳米产业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3日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促进纳米产业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促进纳米产业发展，引进和集聚纳米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纳米科技创新发展，培育纳米产业集群，结合我区纳米产业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机构核准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

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经区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入库，并签订相关承诺书的纳米科技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研发平台奖励】**对建设纳米加工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和应用推广平台、通用纳米制造平台、纳米测试分析平台、纳米检验检测平台、纳米生物效应与安全研究实验平台等纳米科技领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其设备购置费等平台建设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平台，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科技项目管理相关程序认定，每个最高奖励 5000 万元。

**第四条 【金融扶持与奖励】**企业在近 2 年内获得风险投资机构累计 3000 万元以上投资，且在近一轮融资中企业估值 3 亿元以上（投前），其中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应已实际到账并完成注册变更，按照该轮实际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 10 家企业，采用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

**第五条 【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奖励】**对新建立的纳米产业重大项目，按项目投资协议、备案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5000 万元、1 亿

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奖励，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 1 亿元。

**第六条 【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专项奖励】**联合上级科技部门共同设立每年 2 亿元的纳米科技重点专项，采用定向委托或公开竞争等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团队在本区开展纳米技术研究和优秀成果产业化。

**第七条 【“纳米之星”大赛奖励】**对获得由全国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主办的“纳米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将获奖项目引入本区新设立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和 15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办公用房补贴】**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纳米科技企业在区内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 3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房价的 10% 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第九条 【重大推介交流补助】**对主办高水平、高层次的纳米技术产业峰会、重大论坛、创新大赛、学术交流等活动的，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按实际举办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活动最高补贴 100 万元。

**第十条 【重点项目扶持】**对带动性强、产业创新能力突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科技平台和项目，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奖励与《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埔组通〔2019〕92号）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投资奖励不能同时享受。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扶持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扶持资金，停止其申请资格，并公示其失信行为。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湖  
北  
赛  
区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实施意见 (光谷“招商十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7〕14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重点针对外资企业、央企、大型民企及新民营经济等主体来高新区投资发展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环保、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项目,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高新区每年安排10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设立光谷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企业牵头、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撬动社会资本,全面引导支持产业项目落户及发展。

**第二条 落户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落户企业,给予最高1亿元的奖励,用于奖励企业实到注册资本和支持企业过渡办公及永久办公。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新落户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按照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1 亿元。对于本地企业增资扩产参照本条执行。

**第四条 经营贡献奖励。**支持企业壮大规模、提档升级，对首次年营收超过 10 亿的企业，根据其年纳税额对地方财政贡献按照比例给予奖励，市、区两级最高可达 5000 万；对准独角兽企业，最高可给予 2000 万元补贴。

**第五条 推进“双百万”工程，支持人才引进。**鼓励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支持百万校友资智回汉，深入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和“3551 光谷人才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新区创新创业的，最高给予 1 亿元项目综合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其个人所得税区级财政留存部分，最高给予 100% 的奖励。为经认定的各类高端人才及家属提供落户、人才房、子女入学、就医、出入境等全方位支持。

**第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聚集，支持利用资本市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聚集高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准金融机构落户，经认定最高可给予 1 亿元的落户奖励。

鼓励企业债务融资、并购重组、融资租赁。设立 50 亿元风险补偿资金池，为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服务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最高 80% 的风险补偿。

鼓励非上市科技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于在国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650 万元的支持。

**第七条 技术创新奖励。**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最高给予 1 亿元建设经费支持。

对企业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每件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主导创制、参与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每项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支持国际化，深入实施“双自联动”战略。**专项资金支持要素国际化、产业国际化和环境国际化。对国内外专业机构在高新区建立国际合作服务平台的，经认定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国际知名众创空间落户高新区的，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区内企业、机构在境外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园的，最高给予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九条 全程帮办服务。**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服务按照“三办原则”，即“马上办”，当即申报、当即办理。审批服务“网上办”，依托“智慧光谷·政务云平台”，网上申报、网上办结。审批服务“一次办”，一次申报。设立投资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全程帮办服务。

**第十条 奖励招商中介。**鼓励社会各界为高新区引荐优质招商资源。对成功引进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经认定按实际到位资金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对成功引进大型央企、中国民企 500 强和世界 500 强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另外追加奖励 100 万元，最高可达 300 万元。

西部赛区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文件

九龙坡府办发〔2019〕26号

---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 and 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高新区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 and 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已经2019年2月13日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6日

# 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九龙坡区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文化活区工作落实方案（2018—2020年）》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本区产业规划，成果在本区且在本区注册纳税的市场主体和成果在本区且在本区纳税的自然人。

## 第二章 高新技术

第三条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新认定的规模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15万元。对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四条 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牛羚企业、瞪羚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补助，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独角兽企业

的，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金额。

第五条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向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给予不超过三年的贷款贴息，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比例提高至 100%。单个企业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六条 每年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和软科学研究类），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重点扶持一批科技企业，对重点扶持科技企业给予每年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扶持。

### 第三章 研发投入

第七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已享受市级研发准备金制度补助政策的企业，区财政比照市级补助额度给予 50%配套补助，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比照市级补助额度给予 70%配套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次年起，有效期内按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增量部分的 50%给予返还，每个企业每年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作为研发专项资金补助。

### 第四章 研发平台

第九条 对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市级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国家级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同一机构、平台获得多层次认定的，在低等次已作一次性补助的，晋升到高等次时，新的一次性补助只补助差额部分。

第十条 鼓励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中介机构等牵头成立协同创新组织（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创新联盟、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等），对新成立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可的协同创新组织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鼓励协同创新组织开展各类产学研对接活动，经备案后对其开展技术对接、转移、交易、投资推介等活动经费给予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20 万元补助；同一院士专家工作站获得多层次认定的，在低等次已作一次性补助的，晋升到高等次时，新的一次性补助只补助差额部分。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和 5 万元；对新认定的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第十三条 获得国内职务发明专利授权的，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件；维持期在 10 年及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每年资助 5000 元/件。通过 PCT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瑞士六国其中一个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件资助，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3 万元/件资助，同一个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最多只对该发明专利在其中 3 个国家或地区获得的发明专利进行资助。

获得国内非职务发明专利、个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0 元/件、800 元/件资助。

**第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分别一次性资助 1200 元/件和 600 元/件；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软件著作权的，分别一次性资助 2000 元/件和 1000 元/件。同一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五条**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和 5 万元补助。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实施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开展关键技术专利分析、知识产权风险评议及维权、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发明专利转化等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合格每项给予 5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对注册在本区

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每新增免费托管一家具有 1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本区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元补助，每家中介服务机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六章 科技成果

第十八条 对新获认定的国家、市级高新技术产品，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项和 3000 元/项的补助。

第十九条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社会单位分别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的第一完成社会单位，按照市级补助经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第二完成社会单位按照第一完成单位标准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二十条 对企业向境外提供技术服务出口的，按其当年技术出口收汇金额的 5%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购买技术成果的（含重庆科技要素交易中心线上、线下平台、下同），按其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此款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超出此限额时，按比例核定；购买技术转移、科技咨询评估等其它科技服务的，按其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的 5% 给予经费补助，每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 第七章 科技中介和人才

第二十二条 年开票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签约并入驻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的科技查新检索、专利代理、咨询、办理项目服务、技术对接和交易、技术评估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不含分支机构），自入驻年度起，分三年给予补助，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第二十三条 支持科技人才积极申报九龙坡“人才龙卡”。按规定享受医疗、子女入托、身份管理、住房保障、岗位补贴和个税奖励、配偶子女就业、落户及出入境、学习培训等服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各种认定的主体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有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同一产品、项目、标准获得多项扶持补助的，

按全区“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扶持补助。

第二十六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市场主体应当书面承诺：

(一) 不得漏报、少报科技类统计数据；

(二) 不得存在申报信息弄虚作假或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自获得扶持资金之日起原则上连续经营期限不低于 8 年。

违反第(一)项，对漏报、少报科技类统计数据部分不给予资金补助；违反第(二)项，取消当年补助资格并收回已发放补助资金；违反第(三)项应全额退回所获扶持资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来源按扶持对象的注册地或纳税地，由九龙坡区和高新区分别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市九龙坡区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九龙坡府办发〔2014〕130号)同时废止。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6日印发

---

#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员会文件

九龙坡委发〔2016〕5号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龙坡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区效益农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高新区各部门：

《九龙坡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九龙坡区效益农业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和区委第 129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3 日

# 九龙坡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区域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助力打造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的重要增长极，由区财政设立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在九龙坡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的市场主体（机构）给予扶持，具体办法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为全区扶持三次产业发展的通用办法。

第二条 与本办法配套，制定我区现代服务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效益农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机构）除享受本办法通用条款外，还可享受专项扶持办法条款。

## 第二章 分 则

第三条 鼓励科技创新。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且年区级财政贡献额 50 万元以上的，从认定之年起 3 年内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增量部分，分别按 50%、40%、3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服务平台，有文件认定且正式授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和 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新设立的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研究院所、实验室，或国家级研发中心、研究院所到区建立基地，按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企业研发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有文件认定且正式授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和 15 万元补助。

鼓励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照市级奖励经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照第一完成单位标准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如第一、第二完成单位均属于九龙坡区，只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对新认定的社会举办的区级示范众创空间，给予运营主体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支持企业信息化改造。**对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实际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生产装备智能化自动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提升等信息化改造项目，按照其实际投资 3%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全区补助总额

每年不超 300 万元。

对新通过国家级、市级认证的区内企业创建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经认定的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 80% 的比例给予扶持，其中 30% 用于奖励领导班子。

经认定的本地现有总部企业，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比上年增量部分，按 40% 的比例给予扶持，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 30% 用于奖励领导班子。

**第六条** 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生产型出口企业，按年出口创汇总额占企业主营收入比例计算的企业所得税的区级财政贡献额，2014 年按 100%、2015—2016 年按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对新引进的外贸出口企业，在区内完成结汇、退税、有税收贡献的，年出口额超过 500 万美元且已享受重庆市外经贸委技术研发扶持资金的企业，按市级扶持额再给予 40% 的扶持（异地采购企业除外）。

企业在境外获得认证产品、注册商标的，比照市级奖励额度，按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七条** 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国家和省级行政机关及其认可同意机构新评定或公布名牌产品、驰名（著名）商标、国际知名品牌称号的企业，分别按国家 50 万元和省级 10 万元给予一

次性奖励。

新评定或公布的重庆名牌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庆市产品标准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获得国家质量管理奖、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并经国家、国际标准委员会认定通过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取得地理标志的商标权利人，每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鼓励企业上市。按照市财政鼓励企业上市的扶持政策给予 1:1 配套补助。

**第九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区政府每年分类评选工业、现代服务业、纳税、区级贡献等优质企业，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支持企业融资。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外包企业，向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不超过国家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不超过三年的贷款贴息，其中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比例可提高到 100%，单个企业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全区年兑现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若超出预算，按比例核减。

对通过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方式直接融资的企业，按其前期筹备费用 50% 的比例，且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进行扶持。

文化创意产业企业（机构）获得银行贷款用于区内文化创意项目发展的，比照国家同期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三年贷款贴息，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累计贴息额不超过 80 万元。

设立区产业发展股权引导基金，支持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改善生产办公条件。企业租用园区或区投融资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写字楼和员工宿舍，年纳税额在 1000 元（含）-3000 元 / 平方米、3000 元（含）-5000 元 / 平方米和 5000 元（含） / 平方米以上的（根据生产和办公用房面积计算），按照先缴纳后扶持的办法，自租赁之日起两年内分别按其当年缴纳租金的 45%、70% 和 100% 予以补贴，每户企业享受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经认定的金融服务、高技术服务、中介服务、商贸物流、休闲旅游、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比照其契税区级财政贡献额全额给予补助；向区内社会单位（非关联单位）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按照先缴纳后扶持的办法，自租赁之日起三年内每年按不超过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2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年享受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对九龙坡区经济社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特别强、发展潜力大、税收贡献多的产业项目或市场主体（机构），可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 第三章 高新区企业

第十三条 高新区可参照执行本办法或自行制定扶持办法，但同类条款企业不重复享受。

### 第四章 操作程序

第十四条 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兑现工作每年分两次进行。凡属单纯奖励补助类政策原则上在每年 1 月份申请；其余凡与区级财政贡献额有关的奖励补助类政策原则上在每年 3 月份申请。

第十五条 对单纯奖励补助类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次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5 日向经营所在地镇街、园区申报。镇街、园区负责初审，并将初审意见于 2 月 1 日前报送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审镇街、园区初审结果，并将复审意见于 2 月 12 日前报送区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财务局。九龙坡区、高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区域复审。

区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财务局于 2 月 20 日前完成对牵头部门复审结果的资金专项审核，并会同牵头部门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对区级财政贡献额有关的奖励补助类政策，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向经营所在地镇街、园区申报。镇街、园区负责初审，并将初审意见于 4 月 1 日前报送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审镇街、园区初审结果，并将复审意见于4月12日前报送区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财务局。九龙坡区、高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区域复审。

区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财务局于4月22日前完成对牵头部门复审结果的资金专项审核，并会同牵头部门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审定。由本办法和配套专项扶持办法各牵头部门将部门审核意见统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八条 拨付。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按审定意见将扶持资金拨付企业经营所在地的镇街、园区，由镇街、园区兑现到企业。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含配套办法，下同）中，对既适用上级机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产品、项目、标准获得多项扶持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扶持奖励。

同一事项（如获得奖励、称号或通过认证等）在低等次已作一次性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新的一次性奖励只奖励差额部分。

本办法区扶持奖励部分，视作同一产品、项目、标准市级以上相应资助、奖励的配套。

本办法涉及区级财政贡献扶持奖励，兑现时须扣除区财政对该企业各类资助、配套和奖励的额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区级财政贡献额如无说明，均指企业主体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额。

第二十一条 企业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企业产品研发、技改扩能、管理层培训激励等。

第二十二条 享受本办法的企业，自享受扶持办法政策年度起，须在本区经营并纳税八年以上，凡经营期未满八年而撤资、迁出本区的企业，其享受的相关扶持资金予以全额追回。

本办法所指市场主体（机构），不包含个体工商户，如有条款明确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指“新设立、新引进、新认定、新评定”企业，指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年新纳入我区税收征管的独立核算企业，不含将现有企业拆分或变更注册名称而设立的企业。

本办法所指投资额，均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中央或市财税体制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同口径计算。

第二十四条 申报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应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发展有关规定，且财务制度健全，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被媒

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出现重大投诉事件和违法违纪等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条款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与我区签有招商引资协议的，按原有协议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重庆市颁布新政策，则按新规定执行；原区内同类政策条款，不重复享受；原区内政策条款与此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财务局修订完善。现代服务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修订完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修订完善。效益农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由区农委牵头修订完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加快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现代服务经济强区，特制定本扶持办法，对在九龙坡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的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机构）给予扶持。

## 第一章 金融服务

第一条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市级机构，在享受市政府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营运资金 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的，奖励 800 万元；2 亿元（含）—5 亿元的，奖励 600 万元；2 亿元以下的，奖励 500 万元。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机构总部，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以上金融机构主要指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

第二条 对新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银行分支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下设网点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设立独立核算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按注册资本金大小给予一次性奖励。注册资本到位 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1 亿元（含）—2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1 亿元以

下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三条** 新设立独立核算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自其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后，按照金融行业分类和注册资本金大小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 30% 可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到位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 3 亿元（含）—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到位 3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 亿元（含）—3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到位 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3 亿元-5 亿元（含）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 亿元（含）-3 亿元（含）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结算类金融机构、资本要素市场（交易所）注册资本到位达到 5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 50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每增加 5000 万元，给予 50 万元奖励，依次递增，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到位 3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 1 亿元（含）-3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四条** 驻区银行类金融机构，对其营业税区级财政贡献额较上年增量部分，按年末存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的比例或增长的绝对额给予领导班子奖励。年末存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高于全市

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 ,或增长的绝对额超过上年末全区存贷款余额 2 个百分点 ( 含 ) 以上的 , 按 12% 给予奖励 ; 在达到全市平均水平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 ( 含 ) 之间的 , 或增长的绝对额达到上年末全区存贷款余额 1 个百分点 ( 含 ) 至 2 个百分点之间的 , 按 8% 给予奖励。

驻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比照其营业税区级财政贡献额较上年增量部分 , 按 30% 的比例给予领导班子奖励。

## 第二章 高技术服务

第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其所属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独立核算 , 且独立运营并对外服务 , 自纳税年度起 , 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 , 按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六条 对新引进的高技术服务企业 , 经审定后两年内研发、检测、实验设备 ( 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 ) 投资额 50 万元 ( 含 ) 以上的 , 按设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 , 累计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政府投资项目不予补助 , 政府补助项目扣除补助部分进行补助 )。

第七条 以网上传输方式出口的软件和以海关通关方式出口的纯软件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05 元人民币扶持。

### 第三章 中介服务

第八条 对新引进的年区级财政贡献额 1 万元 ( 含 ) -20 万元的中介服务机构，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 4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对新引进的年区级财政贡献额 20 万元 ( 含 ) -50 万元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设计院 ( 所 )，年区级财政贡献额在 50 万元 ( 含 ) -100 万元的咨询公司、人才中介机构，年区级财政贡献额在 20 万元 ( 含 ) -40 万元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对新引进的年区级财政贡献额 50 万元 ( 含 ) 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设计院 ( 所 )，年区级财政贡献额在 100 万元 ( 含 ) 以上的咨询公司、人才中介机构，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按前两年 100%、后两年 60% 的比例给予扶持；年区级财政贡献额在 40 万元 ( 含 ) 以上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 60% 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九条 对新引进年区级财政贡献额 1 万元 ( 含 ) 以上的职业培训机构，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十条 年主体税总额 20 万元 ( 含 ) 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设计院（所）和策划、广告媒体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咨询、评估、认证、会展服务、经纪、代理等商务服务机构，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比上年增量部分，按 30%的比例给予扶持。

#### 第四章 商贸物流

第十一条 对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建自持商业设施 1 万平方米（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入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其开业年度，根据其总投资及贡献度，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开业奖励，持有者和运营主体双方各得 50%。对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入统的商业设施 1 万平方米（含）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其开业年度，根据其总投资及贡献度，给予运营者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开业奖励。

第十二条 对民营企业整体打造的新获得国家级特色商业街称号，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出资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获得市级商业特色街称号，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设立的汽车 4S 店，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根据其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根据投资额，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

按第一年 7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年主体税总额 50 万元(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办商贸企业，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按前两年 50%、后三年 30%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十五条 对实体商贸企业建设的专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最高按照已发生投资额的 10%比例补助，总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除此之外，自建 B2B、B2C 平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认定的建设费用 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六条 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授牌的企业，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网站开设旗舰店并形成销售的限上入统商贸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多平台开设旗舰店的只奖励一次。

第十八条 对区内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经海关认定并纳入九龙坡区统计范围的，每年按交易额给予 1%的补贴，单个企业当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对本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牌照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和区外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在本区设立全国性总部或结算中心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对新引进从事第三方物流的企业，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对新引进的全球 100 强或全国 10 强物流企业，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 6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对结算在我区，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开发大型第三方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物流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 20% 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市现代物流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新评定或第一次复核通过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国家物流与采购协会新评定的 3A、4A、5A 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新引进的总部物流企业，经统计和税务部门共同认定，年经营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含）的，按照其年经营收入的 2‰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第五章 休闲旅游

第二十二条 新评定的五星级宾馆（饭店），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且自正式挂牌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按前两年 90%、后三年 70% 的比例扶持。同时，比照宾馆（饭店）主

体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地出让金及其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的区级所得部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评定的四星级酒店，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创建的乡村酒店，按金色级、银色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新评定的国家 4A 级（含 4A 级，下同）以上景区，按 4A 级 10 万元、5A 级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且自正式挂牌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前两年 4A 级按 80%、5A 级按 90%，后三年 4A 级按 60%、5A 级按 70%的比例扶持。新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四条 新创建的国家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五条 新办符合区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经旅游、农业等部门认定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安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自正式营运起，按建安投资额的 3%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六条 新办一般旅行社、出境旅行社，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分别按前两年 50%、80%，后三年 40%、70%的比例给予扶持；其中新办出境旅行社，经营满 3 年，且区级财政贡献额在 20 万（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七条 在景区（点）指定范围从事旅游商品销售、经

营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 ( 含 ) 以上的企业 ( 或个体工商户 ) , 经区旅游局确认 , 按最高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月给予三年房租补贴。单个企业 ( 或个体工商户 ) 年享受补贴总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

第二十八条 旅游企业单独或联合在国家、省 ( 市 ) 级媒体上或利用大型广告牌对我区旅游进行广告宣传 , 经区旅游局备案确认 , 年度广告宣传费用在 10 万元( 含 )—20 万元、20 万元( 含 )-50 万元、50 万元 ( 含 ) 以上的 , 分别给予宣传费用 5%、8%、1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享受补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对酒店接待旅行社组团住宿 ( 单团订房不少于 3 间 ) 一晚 ( 含 ) 以上 , 分别按境内团队 25 元/人·天、境外团队 35 元/人·天标准给予奖励。对景区接待旅行社组团游客 ( 10 人以上 ) 购票游览参观的 , 分别按照境内 5 元/人、境外 1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承接旅游公交线路运行业务的企业 , 按照区交委、区旅游局设定的旅游公交线路及其数量运行 , 运行前三年 , 按每车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贴。

第三十一条 新建总投资 5000 万元 ( 含 ) 以上的旅游业项目 ( 不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 ) , 自纳税年度起 , 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 , 按前两年 80%、后三年 60%的比例给予扶持。

## 第六章 文化创意

第三十二条 在我区新建、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品交易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融资担保平台，按建设费用的 30% 对投资方予以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建平台改造升级的，经认定后，按改建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每个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新建平台的管理公司，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按前两年 100%、后三年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原有平台管理公司，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按 50% 的比例给予三年扶持。

第三十三条 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项目，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获得中央、市级部门资金扶持的文化项目，按其投入额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

对新建或增加建安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符合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市、区级重点文化项目，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自正式营运起，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十四条 对原创影视作品，在全国院线上映的影片，经认定按每部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播出的电视剧，经认定分别按每集 1 万元、5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在中央和省级电视台播出的动画片，经认定分别按片长每分钟 500 元、200 元给予一性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政府奖项或专业权威机构奖项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原创动漫游戏与平台公司签约并正式上线运营的，经认定每款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总量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的企业，年销售收入（集团企业按合并报表收入计算）在 500 万元以上的，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比上年增量部分 50%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三十六条 新办投资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数码、音像、图书等文化专业市场，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按前两年 80%、后三年 60%的比例给予扶持。原有文化专业市场，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增量部分 50%的比例给予三年扶持。

第三十七条 新办动漫、研发设计、软件设计、咨询策划等创意机构，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前三年分别按照 70%、60%、50%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三十八条 新办投资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影剧场、音乐厅等专业演出场所，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按前三年 80%、

后两年 60%的比例给予扶持。

新办（或新建）投资额度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小剧场等专业演出场所，自开业年度起，三年内每年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给予扶持。

第三十九条 进入艺术品交易市场交易的艺术品，比照市场代艺术品出售方缴纳所得税区级财政贡献部分，按艺术市场管理方 20%、出售方 80%的比例给予三年扶持。

第四十条 入驻黄桷坪艺术园区的国家级、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企业），或经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认定的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含)，且向市民免费开放并积极组织、参与园区内各项艺术展览、交流、交易活动的艺术家工作室、艺术基地公共空间，三年内按其实际租赁房屋面积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月的补贴，原则上艺术园区年补贴总面积控制在 25000 平方米以内。

企业（机构）在九龙坡区主办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全国性、中国西部、全市性节会和赛事，经区文化创意领导小组认定，按实际发生额的 50%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对租用房屋进行研发、办公及生产，且产业化前景较好的文化创意企业（机构）给予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机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月，补贴时间最长不超

过三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原则上全区年补贴总面积控制在 15000 平方米以内，并向入驻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园区）的企业（机构）倾斜。

第四十二条 黄桷坪艺术园区内企业（单位）出租房屋给文化创意企业（机构）使用，比照房屋出租企业（单位）租赁部分房产区级财政贡献比业态调整前新增部分 50% 的比例，给予一年扶持。

## 第七章 黄金珠宝

第四十三条 本章主要针对黄金珠宝交易中心及其入驻企业作扶持。黄金珠宝交易中心是指集中从事黄金珠宝交易及相关产业活动，实行统一收银或统一管理并依法报送常规统计报表，自持商业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机构。

第四十四条 经区统计和税务部门认定，对年销售额首次达 10 亿元的交易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后，每增长 10 亿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交易中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十五条 对新建或增加建安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符合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市、区级黄金珠宝重点文化项目，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自正式营运起，分别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5%、

3%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十六条 对交易中心实际出租用于黄金珠宝及相关产业发展的，给予交易中心运营商前三年按商业面积每年 1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年补贴总面积不超过 15000 平方米。

第四十七条 对交易中心内新引进的、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黄金珠宝国际知名品牌旗舰店、国内知名品牌旗舰店，分别给予品牌企业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交易中心内企业，经区统计和税务部门认定，年销售额首次达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给予 1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首次达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首次达 2 亿元以上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交易中心内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黄金珠宝及相关产业重点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项目，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中央、市级部门资金扶持的文化项目，按所获扶持资金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

第五十条 对交易中心内黄金珠宝及相关产业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 300 万元以上、创新成果显著的，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交易中心内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际知名黄金珠宝及相关产业研发设计机构、设计师个人工作室等设立

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50 万元以上并新取得 3 项以上知识产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十二条** 鼓励交易中心内黄金珠宝及相关产业设计师以个人名义参加国内外展会，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按参展设计师展位费的 50%对设计师所在企业（机构）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鼓励交易中心内黄金珠宝及相关产业设计师以个人名义举办设计展，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对办展设计师所在企业（机构），按照展位费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五十三条** 对交易中心内黄金珠宝及相关产业企业（机构），参加由国际行业协会等国际级机构或国家部委、行业协会等国家级机构主办，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评比活动并获得荣誉称号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国际级行业评比活动荣誉称号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行业评比活动荣誉称号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交易中心内黄金珠宝及相关产业企业（机构）员工获奖按以上标准对员工所在企业（机构）予以奖励。

**第五十四条** 鼓励交易中心内黄金珠宝及相关产业企业（机构）通过司法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对提出知识产权诉讼并胜诉的企业（机构），按司法部门最终判定的获赔金额给予全额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第八章 服务外包

第五十五条 新引进软件与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实际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区级财政贡献额，按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的比例给予扶持，并对租用房屋进行研发、办公的非生产性离岸服务外包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月，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 平方米。

第五十六条 纳入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且年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新通过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 CMM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 CMMI ) 或提供商电子外包能力模型 ( ESCM-SP ) 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根据有权认证机构开具的认证费票据，按实际认证费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认证奖励。

第五十七条 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 ( PCMM ) 认证，根据有权认证机构开具的认证费票据，按实际认证费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五十八条 对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以上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为基数，超过基数部分每出口 1 美元资助 0.12 元人民币。

## 第九章 会展服务

第五十九条 对企业（机构）参加市、区组织的国内外知名招商推介会和专业展会，按最高不超过参展费用 20% 的比例给予补贴。单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十条 对在区内举办市级重点展览会，按照实际场租费的 10% 给予举办企业或机构宣传推广补贴，每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国家级重点展览会，按照实际场租费 20% 的比例给予举办企业或机构宣传推广补贴，每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重点国际会议，按照实际场租费 30% 的比例给予举办企业或机构宣传推广补贴，每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十一条 对从今年起在区内连续举办 3 年、每期展览面积达到或超过 15000 平方米的市级以上重点展览会的举办企业或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第十章 公共服务

第六十二条 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医疗服务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服务条件的，3 年内免征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六十三条 对投资新开设特色专科社会办医机构，投资额度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开业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社会力量兴办纳入教育布局规划（或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且承担本区义务教育责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房地产配套建设学校除外），按以下情况进行补助：新建学校且基本建设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基本建设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贴；改扩建学校且基本建设投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基本建设投资额 20% 的比例给予补贴。每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十五条 新设立的民办家政、养老、文化、体育健身等服务企业且年营业收入 30 万元（含）以上的，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三年内每年按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六十六条 新办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社会体育场馆、体育用品生产等服务企业，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第六十七条 对优质体彩网点按照月销售总额进行阶梯递增性奖励：月销售额在 100 万元—299 万元的网店，按其当月销售额的 1.5% 给予奖励；月销售额在 300 万元—600 万元的网点，按其当月销售额的 2% 给予奖励；月销售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网点，按其当月销售额的 2.4% 给予奖励。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的一次性奖励条款，可与其他条款重复享受。

本办法第十五条中涉及区政府《关于印发〈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15年修订稿）〉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16〕6号）的内容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其他条款操作程序和相关事项说明同《九龙坡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 九龙坡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加快工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打造工业强区，制定本扶持办法，对在九龙坡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主体（机构）给予扶持。

**第一条**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新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对年产值分别新达到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层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特别奖励，同一企业再次获得特别奖励资金的，须对以前年度所获特别奖励资金进行抵扣。其中，入统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达到产值标准分别为1亿元、5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入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达到产值标准分别为2000万元、5000万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

**第三条** 在年产值不下降的基础上，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工业龙头企业，本区配套额（不含关联企业）占年产值20%以上，年增长率每提高10%，奖励10万元。

**第四条** 纳入“小巨人”培育计划企业通过控股或兼并区外企

业，将新增区外产值等经济指标的 50%以上合并到我区法人企业报送并经统计部门认定的，以 10 万元为基数，以转入增量占我区法人企业上年度产值的占比为系数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纳入“小巨人”培育计划的企业，以国土部门核定的用地面积或租赁合同明确的租地面积为基数，对亩均产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亩均产值超过比例，给予单户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年产值（集团企业按合并报表产值计算，下同）1 亿元以上及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 10%、15%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节能补贴。

**第七条** 获得国家级补助资金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技改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节能项目和“两化”融合类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国家支持资金的 30%匹配区级专项资金，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对获得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上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市级专项支持资金的 30%予以配套，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对纳入“小巨人”培育计划的企业争取的市级扶持资金进行配套补贴，对新建厂房、新购生产设备、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服务生产的水电气路讯等方面投入按照扶持

总额的 20% 补贴，单户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对纳入“小巨人”培育计划的企业实施两化融合类项目，除享受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的扶持外，对具有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典型示范作用且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按项目投入的 3% 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对制造业企业购置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机器人等成套智能设备以及整体打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总投资额 100 万元（含）以上，最高按照已实际发生额的 20% 比例补助，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其余购买非数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等技改项目和基建、能源、环保等综合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含）以上，最高按照 10% 比例补助，总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对获得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除企业研发投入、研发机构建设和标准制定奖励等条款以外的补助项目或奖励资金，按不超过市级支持资金的 30% 予以匹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对新入选市 100 项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市级重点投产达产项目等市级年度重点项目，且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仅能享受一次。

**第九条** 达到我区规定投资强度、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上的新办工业企业，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增值税的区级财政贡献额，按第一年 7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 的比例给予扶持；比

照其企业所得税的区级财政贡献额 ,按前两年 100%、第三年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十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专利技术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 ,建设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等 ,以及支付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服务费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含)以上 ,检验检测设备最高按照 20%比例补助 ,其余支出按照最高 10%比例补助 ,总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重点支持软件、物联网、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企业 ,或拥有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制造业中小企业 ,或纳入“小巨人”培育计划的企业 ,加大研发力度 ,对年度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 ,按照国家规定研发投入条目经有资质审计机构审定的年度研发投入最高按照 10%比例补助 ,单个企业总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重点发展产业符合工信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 (2015 年)》(工信部科〔2015〕397 号)等文件明确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研究并取得成果的项目 ,经专业机构认定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对列入国家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物联网应用案例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对纳入国家、重庆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并达标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对通过国家 ITSS (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模型 )、ISO27001 ( 信息安全管理 ) 认证的企业，根据有权认证机构开具的认证费票据，按实际认证费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六条 对首次入驻“九龙工业云”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企业，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全区补助总额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对使用“九龙工业云”服务的区内工业企业两年内按其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 5% 给予经费补助，每年不超过 1 万元，全区补助总额每年原则上不超 3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在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主流电商网站开设旗舰店并形成销售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多平台开设旗舰店的只奖励一次。

第十八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购买工业控制软件 ( PLM\PLC 等 )、MES 系统、ERP 管理软件以及提高企业生产管理能力的监控设备、产品信息追踪等投资和服务支出，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 ( 含 ) 以上，最高按照已实际发生额的 20% 比例补助，总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我区设立运营总部 ( 含区域性总部 )，在享受总部企业优惠政策的同时予以最高 300 万元资助。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我区设立运营总部 ( 含区域性总部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年区级财政贡献额 30 万元以上且年增长 25% 以

上的企业，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比上年增量部分，按 30%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有实力的非关联企业兼并收购有特色的小企业，实际收购价 500 万元（含）以上，最高按照实际收购价的 5%比例补助，总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支持有市场、有回款、有效益的困难企业引入社会资金参股解决资金瓶颈，参股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最高按照 2%比例补助，总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主导产业发展，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给予企业贷款贴息扶持。项目贷款和用于购买设备的融资租赁实际发生贷款额 200 万元以上，最高按照银行基准利率实际发生利息额的 80%比例补助，总贴息额不超过 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发生额不低于 400 万元，且纳入补贴基数贷款额不得超过销售收入或产值的 25%，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最高按照银行基准利率实际发生利息额的 60%比例补助，总贴息额不超过 80 万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最高按照银行基准利率实际发生利息额的 30%比例补助，总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原则上同一企业享受贷款贴息不超过三年，达到三年的停止补贴两年后方可再申请。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对集成电路设计、主板元器件、芯片、射频功率、手机方案设计项目，实际投

资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本区集成电路生产线开展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 60%或首轮流片费用的 30%给予研发支持。

第二十五条 对经专业机构和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生产国内、市内首台（套）产品，按销售合同约定的首台（套）产品销售单价的 1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生物医药企业纳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范围并开发成功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首次注册证的二、三类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新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生产企业，每个车型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对新引进的 8.5 代及以上液晶显示（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企业，经区统计和税务部门认定后，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龙坡区工业“小

巨人”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府办发〔2015〕 233 号 ) 文件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一次性奖励条款，可与其他条款重复享受。

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按照区政府《关于印发〈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2015 年修订稿)〉的通知》( 九龙坡府发〔2016〕 6 号 ) 规定执行。

本办法其他条款操作程序和相关事项说明同《九龙坡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 九龙坡区效益农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加快效益农业发展，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高效农业升级，制定本扶持办法，对在九龙坡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的农业市场主体（机构）给予扶持。

**第一条** 新办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自纳税年度起，比照其主体税的区级财政贡献额，按前两年 100%、后三年 50%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二条** 主体税年纳税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比照其区级财政贡献额比上年增量部分，三年内每年按 100%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三条** 新获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按照区级 3 万元、市级 5 万元、国家级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农产品新获得“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的企业，每个产品分别给予 0.5 万元、2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对新通过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出口企业认证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新注册农产品商标的，每件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对建设观光、休闲农业基地的企业，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最高按照已发生投资额的 10%比例补助，总补

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本办法除第一条、第二条外可重复享受。

本办法第七条按照区政府《关于印发〈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15年修订稿)〉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16〕6号)规定执行。

本办法其他条款操作程序和相关事项说明同《九龙坡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安  
徽  
赛  
区

# 2019 年合肥高新区 关于支持新经济聚集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场景、新平台、新主体、新生态”等方面推动区域新经济产业集聚发展，助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

1.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重点支持运用创新性知识构建智慧经济形态的新经济企业或新型组织。具体产业方向包括：以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量子科技、网络安全为代表的园区重点发展产业，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产业以及经管委会认定的具备平台、分享、跨界、融合、IP、结算特征的新产业新业态。

2.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

## 二、扶持政策

### （一）推动以科技创新驱动的新经济发展。

1. 大力支持新经济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对当年研发费用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瞪羚培育企业或瞪羚企业，对当年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的部分，给予 30% 补助，当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

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按项目给予其所获国家拨款额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推进新经济企业平台化生态化发展。

**2. 加快新经济龙头企业落户园区。**对在合肥高新区新设立总部、第二总部（具有全国性研发、营运、结算、管理等功能的，营收规模仅次于总部）的新经济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补贴，三年内研发人员规模每增长 100 人，按照双向约束原则，给予 500 万元的企业发展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支持园区大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

鼓励大力集聚新型创新组织落户高新区，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 10 强企业、QS 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双一流”大学、中科院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央企等各类主体在高新区创办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新型创新组织，按照双向约束原则，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平台型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平台型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孵化或并购更多企业在高新区发展。对平台型龙头企业孵化或引进的企业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按照每家 30 万元给予平台型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孵化或引进的企业首次入选当年

雏鹰企业或瞪羚培育企业，按照每孵化 5 家给予平台型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 **4. 支持园区中小企业融入新经济龙头企业生态。**

对当年已完成专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雏鹰企业、瞪羚培育企业、瞪羚企业，对于当年融资额 1000 万元（含）以内的，按融资额的 1%进行配套奖励，当年融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融资额的 0.5%进行配套奖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培育企业获得行业龙头企业或专业风险投资机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对当年获得投资（最后一轮融资达 1 亿元及以上）后估值达 10 亿元的培育企业，且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投资后（最后一轮融资达 1 亿美元及以上）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培育企业，且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不少于 5000 万美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园区中小企业当年累计获得新经济龙头企业、境外 500 强企业 20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按当年实际销售额的 2% 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三）提供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供给支持。

#### **5. 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新型应用场景。**

每年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中安排不低于 30%的经费用于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园区企业参与智慧城市、经济大脑、未来教育、未来健康、智慧车站、无人驾驶、量子应用、未来智造八大新型场景应用创新，对参与高新区智慧城市、经济大脑、未来教育、智慧车站和无人驾驶等试点项目建设并完成验收的企业，对以产品租赁、运营服务、一次性采购等三种模式提供服务的，分别给予合同金额 50%、20%、5%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采购园区精准医疗、量子保密产品或服务总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区内企业，按照每家企业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鼓励企业自建新型应用场景实验室。**鼓励园区企业运用新技术、互联网应用形态创新建设面向行业的新型应用场景实验室和应用中心。对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建设具备展示、销售、示范应用功能的应用场景实验室和应用中心的，且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7. 实施区级新经济两创产品采购补贴。**高新区开展新经济两创产品（自主技术创新产品、首创型产品）目录编制，并搭建“互联网+两创产品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区级两创产品示范推广。对采购纳入区级两创目录的产品或服务的园区企业，分别给予采购金额的5%、10%给予采购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本条款与本政策第5条不重复享受。两创产品认定管理、在线购买资格认定、购买补贴流程等另行规定。

（四）加强新经济发展关联要素资源导入。

**8. 鼓励向新经济企业全方位导入要素资源。**

开发高成长企业专项金融产品“瞪羚贷”、“雏鹰贷”，贷款融资额度最高为2000万元，较年初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的贷款业务，按照企业贷款利息的40%给予贴息。

对年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或年实际缴纳税收超过2000万元)，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建设资金有保障的高成长企业，优先满足用地需求。对于购置管委会投资开发的研发生产用房的高成长企业，按照实际购买价格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鼓励设立专业化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端智库等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对社会组织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考核优秀以上的，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

在高新区工作且在合肥市暂无自有住房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入住“人才公寓”三项优惠政策中的一项。高层次人才在合肥市购买住房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选择租房补贴的，每月最高补贴2500元，补贴期不超过3年；高层次人才可优先租住高新区人才公寓，按照实际租用面积（不超过100 m<sup>2</sup>/人），给予全额租房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

（五）持续丰富园区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 9. 大力丰富园区新经济各类业态。

新成立或新落户的零售型商贸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零售额增长超过20%的存量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且销售（营业）额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于高新区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信息化公共支撑平台，当年交易额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平台建设主体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奖励。鼓励传统企业开展网络销售业务，对区内传统企业委托第三方或自建团队运营网店或网络旗舰店，且线上年销售额达30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软件服务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50%，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其网销零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切实提高对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包容性。**进一步扩大合肥高新区创新创业电子券制度覆盖范围，推动众包、众创、众扶等共享模式平台纳入合创券专用券补贴范围，补贴比例上限提升至 70%。

### 三、附则

1. 本政策与区级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本政策由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3.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 1 年。